

铜仁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参加贵州省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市直学校：

根据《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贵州省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黔电教通〔2021〕4 号）精神，省电化教育馆将组织举办“贵州省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为组织做好我市参赛工作，结合实际，现将组织参赛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在校学生。

二、“活动”时间

本年度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三、“活动”内容

本年度活动内容包括：数字创作、程序设计、创客、人工智能和机器人 5 个项目。

四、组织方式

（一）“数字创作”项目

“数字创作”项目参赛作品统一在2021年4月25日前报送至我局。各区（县）限额报送5件作品参加评选，小学组2件、初中组2件、高中组（含中职）1件，各市直学校限报2件，各学段名额不可混用，上报的作品须均衡各评选项目。我局将组织专家对上报的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来的优秀作品将推送至省电化教育馆参评。

（二）“程序设计”项目

“程序设计”项目参赛作品统一在2021年4月25日前报送至我局。各区（县）、市直学校限额报送2件作品参加评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最多只报1件，各学段名额不可混用。我局将组织专家对上报的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来的优秀作品将推送至省电化教育馆参评。

（三）“创客”项目

“创客”项目参赛作品及参赛队统一在2021年4月22日前送至我局。各区（县）限额推荐2人、市直学校限额推荐1人参加评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最多只推荐1人，我局将根据上报情况安排后续事宜。

（四）“人工智能”项目

“人工智能”项目参赛作品及参赛队统一在2021年4月22日前报送至我局。各区（县）、市直学校限额推荐1人参加评选，我局将根据上报情况安排后续事宜。

（五）“机器人”项目

“机器人”项目参赛队统一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报送至我局。各区（县）、市直学校限额推荐 1 人参加评选，我局将根据上报情况安排后续事宜。

五、相关要求

（一）各组别具体参赛项目、各参赛项目制作要求、需填写表格等事宜详见《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21〕6 号）（见附件 2）；

（二）各项目将根据各地各校上报作品情况评选出市级一、二、三等奖；“创客”“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视参赛队数量决定是否开展现场竞赛活动，如开展，另行文通知；

（三）为按时向省电化教育馆推送作品及参赛队，请各区（县）、市直学校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作品及参赛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四）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且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及出版发表。如有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纠纷、不良后果，由侵权者、违规者自负。

有关本次活动的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设备中心联系。

省电化教育馆联系人：刘羽、杨娇

联系电话：0851-85571467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彪 胡长银

联系电话：0856-5222778

附件：1. 《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贵州省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黔电教通〔2021〕 4 号）

2.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略）（登录 <http://huodong2000.ncet.edu.cn/> 查询，下载）

